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92407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4 條第 6 項。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基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次年度預算編列期程之時效性，且本辦法係規範該會之內部組織管理事項，並未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人事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5942，蔣小姐。
 - (四) 傳真：(02)23976946，並請電話確認。
 - (五) 電子郵件：hsinru0316@mail.moe.gov.tw。

部 長 潘文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組織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並自發布日施行。

現行儲金管理會每年編列行政費之上限,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係以各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撥繳學費總數之百分之一點五作計算,基於儲金管理會業務需要並為避免少子女化衝擊致私校學費收入減少,影響儲金管理會行政費不足支應會務運作;及因應儲金管理會辦理董事選舉實務作業需求;及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儲金管理會執行長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用,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因統籌會務之執行長易隨董事長更換而異動,不利會務長遠發展,且儲金管理會所管私校退撫儲金資產規模及行政業務量逐年增長,為求會務長遠穩定發展,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儲金管理會行政費預算編列上限由各私立學校撥繳學費總數之百分之一點五修正為定額預算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代表,登記之候選人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該缺額得由教職員董事代表遞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為使儲金管理會會務穩定推動,增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綜理會務。(修正條文第十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儲金管理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u>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款項所勻支不逾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之行政費。</u></p> <p>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p> <p>三、創立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費用之編列，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p>	<p>第五條 儲金管理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各私立學校撥繳學費總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為上限所勻支之行政費。</p> <p>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p> <p>三、創立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費用之編列，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p>	<p>一、依現行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每年行政費編列上限，係以各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撥繳學費總數之百分之一點五計算，查本部統計處一百零六年五月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及「大專校院學生及畢業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推估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一學年高級中等教育及大專校院學生人數，高級中等教育部分，一百二十一學年度學生總數為六十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三人，較一百零五學年度之八十二萬九千三百一十二人，減少二十一萬四千零四十九人，減幅達百分之二十五點八；大專校院部分，一百二十一學年度學生總數為九十萬九千八百九十二人，較一百零五學年度一百三十萬九千四百四十一人，減少三十九萬九千五百四十九人，減幅達百分之三十點五。又現行參加私校退撫之私校，以專科以上及高級中等階段學校係占全體私校約百分之八十八，爰依上開統計處所作之學生人數推估報告</p>

		<p>，可預見未來於學生人數銳減情形下，私校學費收入勢必受到衝擊，進而恐影響儲金管理會行政費之編列。於實務上，儲金管理會行政費編列上限，隨私校學費收入逐年遞減，業自九十九年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七百二十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元降至一百零五年度三千五百六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元，減少一百五十九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p> <p>二、又儲金管理會每年行政費編列上限，現行以私校撥繳學費總數之百分之一點五計算，約為三千六百萬元至三千七百萬元不等之金額，惟該經費僅足供維持該會基本會務運作需求，包括人事費及辦公室等租金支出約三千萬元；水電費、文具郵電費、資訊軟硬體維護修繕及雜項等支出約三百萬元；舉行會議相關支出約二百二十萬元；勞務費、差旅費、公共關係費及預備金約一百五十六萬元。惟查私校退撫儲金資產規模，自九十九年之六十五億逐年成長至一百零五年之四百二十五億，未來亦將持續成長，復以私校退撫儲金自一百零二年度三月實施自主投資，近年來亦持續推動私校教職員增額提撥制度，該會行政及管理作業量均相對增加，為期私校退</p>
--	--	--

		<p>撫儲金制度更臻完善，該會未來預計規劃依教職員年齡級距配置不同比例基金組合之人生週期型基金、自主投資平臺納入經該會評選通過之年金保險商品，及教職員退休金續留退撫儲金專戶參與自主投資等各項重大業務。基於該會業務需要並提升服務能量，並解決現行資訊系統不堪業務需求之問題，爰亟需相關經費完善相關資訊化系統設備，包括建置教職員退撫離資系統每年需約八百萬元、自主投資系統建置及維護、資訊設備更新汰換約三百九十五萬元、資安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導入約一百四十萬元、增聘行政、專業人力及員工晉薪等相關經費約二百六十萬元。</p> <p>三、另，目前儲金管理會行政費之上限係隨當年度私校學費總收入波動，然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預算，故於提出預算當時，尚無法得知次一年度之學費總收入，致預算編列可能發生超逾行政費上限之情形。</p> <p>四、綜上，為改善上開預算編列可能發生超逾行政費上限之情形，及避免少子女化衝擊私校學費收入減少，致儲金管理會行政費不足而影響會務推動，另為因應儲金管理會業務規劃</p>
--	--	--

		<p>發展需求，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該會行政費修正為定額預算，並依該會預估未來近年運作趨勢及實務需求，以四千五百萬元為上限。</p> <p>五、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儲金管理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儲金管理會；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代表七人。</p> <p>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八人。</p> <p>三、專家學者代表六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推薦之。</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由儲金管理會召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第一款登記之候選人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該缺額得由第二款董事代表遞補。第三款董事，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六人時，由儲金管理會協調決定之。</p> <p>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p>	<p>第六條 儲金管理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儲金管理會；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代表七人。</p> <p>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八人。</p> <p>三、專家學者代表六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推薦之。</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由儲金管理會召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第三款董事，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六人時，由儲金管理會協調決定之。</p> <p>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p>	<p>一、配合「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已更名為「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爰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究私校退撫條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教職員對退撫儲金之管理自主性，爰針對教職員及推薦專家代表訂有最低人數比例之保障。茲因儲金管理會歷屆董事選舉，學校法人推派候選人意願不高，並曾發生同額競選之情形，為避免爾後發生候選人登記參選不足額之情形，致影響該會議事運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訂私校財團法人董事代表登記之候選人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該缺額得由教職員代表遞補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p>		
<p>第十條 儲金管理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p> <p><u>儲金管理會置副執行長一人，並分設業務組、財務組、會計組、稽核組、秘書組及資訊組，各置專任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並得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人員優先延用。</u></p> <p>前項稽核組，直屬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董事會或監察人於必要時，得隨時命稽核人員報告之；其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之情事時，稽核人員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之。</p> <p>儲金管理會執行長、會計及稽核主管人員有請辭或更換時，應事先通知監察人。</p>	<p>第十條 儲金管理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分設業務組、財務組、會計組、稽核組、秘書組及資訊組，各置專任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並得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人員優先延用。</p> <p>前項稽核組，直屬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董事會或監察人於必要時，得隨時命稽核人員報告之；其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之情事時，稽核人員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之。</p> <p>儲金管理會執行長、會計及稽核主管人員有請辭或更換時，應事先通知監察人。</p>	<p>一、依現行規定，儲金管理會執行長係由董事長提名後經董事會通過後聘用，因該會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統籌會務之執行長一職易隨董事長更換而異動，不利會務長遠發展；又查私校退撫儲金資產規模自九十九年之六十五億逐年成長至一百零五年之四百二十五億，未來儲金規模仍將持續成長，且私校教職員退撫權益事項，近年來甚受外界及相關教育團體關注，可預見該會業務量及複雜程度將日漸俱增，為求該會會務長遠穩定發展，爰修正增設副執行長一人，並將第一項規定分列為二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